

文水县财政局文件

文财库〔2025〕15号

文水县财政局

关于进一步加强落实“收支两条线”规定的通知

各预算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收支管理，强化预算约束，防范廉政风险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》《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》等法规要求，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经局党组会议通过，现就严格执行“收支两条线”规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通知适用于本级财政部门、预算部门及下属单位涉及的非

税收收入征缴、财政支出管理。

二、收入管理

（一）收入范围

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、罚没收入、捐赠收入等非税收入，均应纳入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范围，确保应收尽收，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，严禁截留、挪用、坐收坐支非税收入。

（二）收缴方式

1、直接缴库：执收单位开具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，缴款人通过银行直接缴入财政专户或国库。

2、集中汇缴：执收单位按日汇总收入，统一通过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平台”缴入财政专户或国库。

3、票据管理

执收单位须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，严禁使用自制或其他票据；资金直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，不得设立过渡性账户；票据使用情况定期报备核查。

三、支出管理

（一）预算统筹

执收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收入与支出直接挂钩，支出须通过部门预算申报，按“以收定支、综合平衡”原则编制，优先保障民生、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，由财政局统筹安排。专项收入（如教育收费、污水处理费等）按规定用途使用，不得

挪作他用。

（二）资金拨付

财政支出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执行，坚持“先有预算、后有支出”原则，严禁无预算、超预算支出。财政部门根据预算和用款计划，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直接支付给商品或劳务供应商，严禁违规拨付至实有资金账户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

对“收支两条线”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。

四、监督与管理

财政部门将对非税收入收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重点监控异常缓缴、少缴行为。建立收入台账，定期与执收单位、代理银行对账，确保账实相符。

对违反“收支两条线”规定的单位，视情节采取通报批评、扣减预算指标、暂停拨款等措施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文水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4月21日印发

